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丰竞磋（服务）2024-020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F-2024-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1083000元

采购人（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中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中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22日果洛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青海巨丰竞磋（服务）2024-02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1083000元的果洛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万元）	备注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2023-2024）	16	个	16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对教育、卫生领域2023、2024年度财政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6	个	16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2023年度完成重大项目（州、县）进项绩效评价	20	个	30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2024债务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6	个	24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对2024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州、县级）	35	个	16	出具专项监督检查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辅助省对下综合绩效考评			6.3	梳理资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并提交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合计			108.3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83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进场，于2025年11月01日完成初步报告，于2025年12月10日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完成服务、实施地点：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初步报告及最终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经催告后10个工作日甲方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提供的初步报告或最终成果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

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未予及时解决的，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乙方应当选派称职的热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8. 乙方应当保持执业谨慎、不能隐瞒和保留，重要事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

9. 乙方应当按时出县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10. 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甲方建议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12.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乙方存在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出县的成果文件出现错误，进而造成甲方或相关利益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人员进场一个月內，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324900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2. 阶段性工作完成（即初步报告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324900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3.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所有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324900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4. 项目验收合格并满3个月，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计108300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

5. 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方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展行的合同义务及享受的权利。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按本条第4款逾期出具成果文件的情形处理；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照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具成果文件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3%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倒卖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展行合同的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2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2份。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

团结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秉奎

联系电话：09758382252

乙方（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西川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0701201000446453

联系电话：17697701719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6日

代理机构：  
负责人：[Signature]  
2025.1.14